

# 國立東華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工作，**提升研究及教學量能及國際競爭力**，以促進本校朝頂尖卓越大學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到任本校滿三年之專任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綜合評量各方面表現達一定水準者，得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二、近五年內擔任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原則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惟計畫管理費撥入本校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得列入)且計畫經費補助金額累計達三千萬元以上或計畫管理費累計達二百萬元以上者。

三、依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近五年內獲研究績優教師加給累計達十四點，或近五年內各院推薦排序第一且累計達四次者。各院若多人排序第一，則次數得均分採計之。

四、近五年榮登 ESI 高度被引用 TOP1%論文之主要作者且累計達三年者。

五、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累計達三次者。

六、在學術或各專業領域表現卓越或曾獲國內外具信譽之重要獎項者。前項年限採計至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分段計畫亦同。

第一項第五款應擔任教授三年以上，始得申請，其教學品質並經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由院審議優良並達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標準。依本款敦聘為特聘教授者，經院審議優良或再榮獲院級優良教師獎者，可申請續聘特聘教授。

第一項第六款由各學院自訂評核標準，評核標準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個案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是否達評核標準。

第三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申請，由教師自行推薦或經校內各單位主動推薦辦理，並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出，送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提送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會研究發

展處、教務處及人事室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敦聘之。

申請資料包括個人學經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著作抽印本、具體成就證明與其他相關資料。

第四條 各學院特聘教授名額，按每年二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五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五人之學院得推薦一人。

特聘教授期間累計年資達六年者，得聘任為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其人數不計入前項計算，但以十分之一為限。

各學院特聘教授申請人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相同時，視其資格之多寡為優先推薦，或由各學院綜合評量各方面表現後排列順序，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特聘教授配合申請人聘期以二年為限，並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聘，期滿得重新推薦審議後續聘之。

第六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得擔任本校研究或專業領域相關委員會之委員。
- 二、每學年得減授二學分之授課鐘點數。
- 三、每學年得在校內主講一場次之專題演講。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期間應於每學年五月底前提報執行成果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第七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期間，不影響其榮銜。如有違反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有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不符情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應撤銷榮銜。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